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高卫体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高平市母婴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管理工作，降低我市孕产妇、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根据《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母婴安全保障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1〕62号）文件精神，按照我市推进健康高平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母婴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高平市母婴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母婴安全是妇女儿童健康的前提和基础。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累积生育需求集中释放，出生人口数量增加，高龄孕产妇比例增高，发生孕产期合并症、并发症的风险增加，危重孕产妇与新生儿管理救治任务进一步加重，保障母婴安全面临新的挑战。为提高我市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维护和保障母婴安全，以预防和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为核心，以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为抓手，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为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母婴安全机制，加强产儿科规划建设，规范孕产期管理，健全完善我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救治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母婴安全。

二、工作目标

保证母婴安全，市直各医疗保健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参与，对孕妇进行妊娠风险评估，高危孕产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密切监测治疗，定期随访管理，

确保高危孕产妇管理率及住院分娩率达到 100%。2021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要分别控制在 12.9/10 万、5.45‰和 6.9‰以内。

三、建立管理组织，落实工作职责

（一）母婴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 平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赵爱荣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医疗集团院长

李金钟 市中医医院院长

毕志宇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慧茹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公卫科负责人

石洁琴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母婴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高平市母婴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医疗保健机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母婴保健管理工作。

3. 组织市危重孕产妇及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专家组成员对全市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原因分析评价，提出对策意见，提升救治能力。

（二）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

母婴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健部。

主要职责：

1. 掌握全市孕产妇建册，高危孕产妇五色管理，危重孕产妇与新生儿救治，转会诊及分娩信息等，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卫体局报告并提出预警建议及干预措施。

2. 组织专家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转会诊医院进行指导，定期开展质量控制评估。

3. 组织开展辖区危重孕产妇评审，孕产妇死亡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定期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4.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安排相关工作，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三）高平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专家组

组 长：董旭晨 市人民医院院长

副组长：李金钟 市中医医院院长

毕志宇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吴景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慧娴 市人民医院产科主任

郜 燕 市人民医院产科副主任

朱 静 市人民医院产科副主任

张银花 市中医医院妇产科主任

李雅琴 市中医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朱俊梅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孕产
保健部主任

许旭东	市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郜晓琴	市中医医院儿科主任
李秀丽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学峰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童保健部主任
李 青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务科主任
李云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护理部主任
李新根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麻醉科主任
段伟生	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李志平	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朱喜平	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
李永才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心脏中心筹备组组长/心血管内科常务副主任
秦春花	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贺卫生	市人民医院肾脏内分泌科主任
孔小四	市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
李 斌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主任/重症医学科筹备组组长
李 慧	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
孟红英	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晋向芳 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接受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派，指导并参加全市医疗机构危重疑难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工作。

2. 对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病例组织评审，定期对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分析和反馈，总结抢救工作经验与教训。

3. 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产、儿科医务人员，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儿科工作能力。

4. 协助市卫体局举办“高危妊娠”、“新生儿、孕产妇危重疑难病治疗”等专业技术培训，从而提高全市医疗机构产、儿科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董旭晨（兼）。

（四）设立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在市人民医院设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负责全市各医疗保健机构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救治工作，确保急救转诊系统安全、有序、高效运行。市人民医院要成立由分管院长、产科、儿科、急诊科、内科、外科、麻醉科、相关医技及后勤等科室负责人组成的院内抢救小组，负责制定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

产科和新生儿科等多科室协作机制、危重孕产妇用血保障机制，确保院内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评估和报告，及时上报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个案。

（五）成立产儿科安全管理办公室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院内产儿科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医务科牵头组织，业务院长任办公室主任，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疗、救治和转会诊，有专人负责日常协调、管理与信息报送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院内产儿科质量安全管理，协调建立高危孕产妇与新生儿救治转诊机制，建立院内危急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小组，建立产科、儿科协作机制。

2. 定期组织召开院内例会，开展危重孕产妇与高危新生儿疑难病症讨论，孕产妇与新生儿死亡评审，及时分析原因，提高诊治水平。

3. 接受辖区母婴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的领导及业务指导，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母婴安全知识科普宣传

1.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以科学备孕、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为重点，结合母亲节、儿童节等重点时间节点，重点为高龄孕产妇制订专项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开发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材料。

2.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基层网络优势，坚持“主动服务、服务到家、落实到人”的服务特色，倡导婚前医学检查、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孕前及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为全市城乡怀孕妇女提供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提高出生缺陷干预率，降低孕期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精确掌握育龄妇女、特别是高龄妇女孕情底数，动员怀孕妇女及时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及产后健康检查。要将流动人口纳入卫生健康服务对象，保障流动人口孕产妇均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妊娠风险教育作为孕妇学校开班第一课，并设立再生育服务咨询门诊或二胎门诊，汇集妇科、产科、生殖、遗传、心理、中医等专业力量开展多学科协作诊疗，规范提供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综合评估妇女基础健康状况、生育能力和年龄等因素，客观告知妊娠几率和风险，引导群众正确认识高龄高危妊娠风险。

4.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电子屏、微信、微博等媒体，通过讲座、义诊等途径，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大力普及母婴保健知识，提高目标群众健康素养。

（二）落实“五项”核心制度

1.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从源头上严控

风险，全面开展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按照风险严重程度分别以“绿、黄、橙、红、紫”5种颜色进行分级标识，并进行跟踪管理。对孕产妇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在《母子健康手册》及相应信息系统作出明显标注。首诊医疗机构对首次就诊建档的孕产妇进行妊娠风险筛查，筛查阳性结果记录在本次高危孕产妇筛查登记本中。首诊医疗机构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将妊娠风险筛查为阳性的孕产妇主动转诊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接受妊娠风险评估，并进行追踪管理对于妊娠风险分级为“黄色（一般风险）”、“橙色（较高风险）”、“红色（高风险）”和“紫色（传染病）”的孕产妇，建议其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和住院分娩。

2. 紧盯重点人群，严格进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尤其承担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任务的市人民医院）要成立高危孕产妇门诊，筛查妊娠危险因素，识别高危孕产妇，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严格实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确保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密切监测、治疗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根据病情需要及时转诊。

3. 严守安全底线，加强危急重症救治。市人民医院要加大投入，规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健全危重

症救治网络，严格按照分工做好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会诊、转诊、救治工作。

（1）建立保障母婴安全协调工作机制

市卫体局成立由分管局长赵爱荣牵头的督导组，定期对各相关医疗机构及市救治中心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保障母婴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协调配合，建立院前急救机构（包括：120 急救中心）、助产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联动机制，做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急救、转运、救治、用血等重要环节保障。

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专家组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做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开展业务培训，定期对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分析和反馈。

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要成立有分管院领导参加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救治小组，建立和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流程和工作制度并上墙，做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诊、登记等工作。

各助产机构要设立产科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分管业务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协调建立高危孕产妇救治、转诊等机制，建立院内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小组，建立产科、儿科协作机制，确保每个分娩现场均有一名经过新生儿复苏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场，共同做好危重

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督导检查，定期收集整理信息资料上报，协助落实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转诊工作。

（2）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每半年组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等业务科室和医学科等职能部门召开至少 1 次联席会议，梳理在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方面存在的管理、技术问题，完善诊疗预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孕产妇用血、转运等保障机制。

（3）成立产科管理办公室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成立院内产科管理办公室，落实职责任务，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协调建立高危救治、转诊等机制，建立多学科急救小组，保障产科医师、助产士、新生儿科医师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完善产科、儿科协作机制，鼓励产科与儿科共同确定分娩时机，儿科医师按照院内会诊时限要求准时到达，确保每个分娩现场有 1 名经过新生儿复苏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场。

4. 严密监控分析，及时报告孕产妇死亡个案。各相关医疗机构负责动态掌握产妇分娩、高危孕产妇信息，发现孕产妇死亡按要求立即上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助产机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评审，并报市级，市级要在 15 个工作

日内组织评审并上报省级，省级根据情况派专家参与死亡病例评审和督导工作。

5. 强化督导，开展约谈通报。对连续发生孕产妇死亡及发生产科、儿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市卫体局将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同时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提升危重救治中心临床救治能力

1. 高度重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一是市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国卫办妇幼发[2017]40号）要求，配齐配全各种设施设备，配齐配强医护人员，切实承担起救治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任务。二是市人民医院应按照救治中心职责，接受辖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会诊、转诊和救治。应积极与省、市级危重救治中心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转诊、技术指导等双向协作关系，确保转诊救治网络覆盖全部助产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名单与联系方式。三是市人民医院要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有专人负责接诊工作，并向护送的医护人员询问病情和前期抢救情况，查看病历和抢救记录，确保有效衔接和绿色通道畅通，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必须无条件接受高平市全市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会诊、转诊和救治。

2. 举办母婴安全应急演练，提高救治水平。一是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针对产后出血、新生儿窒息等孕产妇及新生儿前10位死因，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抢救程序与规范。二是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三是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结合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情况以及本机构实际，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职责任务，确保急救设备和药品随时处于功能状态。四是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医患沟通机制。市卫体局将不定期对各相关医疗机构母婴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四）规范开展0-6岁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1.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为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提供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健康问题处理等规范服务，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按照国家儿童保健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儿童健康管理，从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含乡村医生）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应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中的适龄儿童数，并加强与托幼机构的联系，取得配合，做好儿童的健康管理。加强宣传，向儿童监护人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儿童家长

愿意接受服务。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要为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提供孕早期健康管理、孕中期健康管理、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等服务。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按照国家孕产妇保健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孕产妇全程追踪与管理工作，从事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孕产妇保健专业技术培训。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信息。加强宣传，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育龄妇女愿意接受服务，提高早孕建册率。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孕产妇健康档案。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如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产后康复等），开展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服务。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孕中期和孕晚期对孕产妇各进行 2 次随访。没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孕产妇前往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随访。

（五）强化助产机构质量安全

1. 各助产机构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产科、儿科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质量

管理工作，并于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医疗质量安全案例警示教育。

2. 加强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产科探视管理，完善新生儿出入管理制度和交接流程。规范处理医疗废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胎盘和死胎（死婴），加强新生儿病房、临床检验实验室、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医院感染管理，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手卫生和医院感染监测等规定。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以及多部门协同干预机制，严格执行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制度，有效防范医院感染。针对手术室、产房、新生儿病房等重点部门，围绕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制定质量评价标准，建立相应的质量安全考核指标。科室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开展自我评估与分析，制订并落实质量持续改进措施。运用质量管理工具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

（六）提升助产机构便民服务质量

1. 提供生育全程服务。为妇女提供系统规范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涵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五个时期，主要包括婚前保健、孕前保健、早孕建册、产前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住院分娩、产后访视、预防疾病母婴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健康管理、儿童营养改善、预防接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内容，指导产妇分娩后及时采取避孕措施，减少非意愿妊娠，合理控制生育间隔。

2. 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围绕妇女儿童

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优化诊室布局及诊疗流程，营造环境温馨、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的就诊环境。要完善自助服务设备，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广泛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缴费支付、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切实改善群众就诊体验。推进全面预约诊疗服务，推广预约住院分娩。

3.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积极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动态公布产科床位和产科住院人数，引导群众有序就诊。规范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惠民利民政策和措施。

五、实施要求

（一）细化落实方案措施。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强化督促指导，定期了解工作进展，督促各相关医疗机构切实采取措施落实本实施方案。

（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市卫体局将深入挖掘、树立先进典型，通过示范引领，带动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执行本实施方案，并将根据辖区内推荐的示范单位，遴选出一批示范单位组织系列报道，供交流学习。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加强本实施方案宣传，及时介绍工作进展，宣传典型机构、人员和事例，营造良好舆论范围。积极宣传扎根基层、情系群众的一线医护人员，增强医护人员职业荣誉感。

（四）强化考核督导。市卫体局将母婴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督导，对任务措施不落实、工作严重滑坡的医疗机构，连续发生辖区管理孕产妇死亡，发生产科、儿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确保母婴安全落到实处。